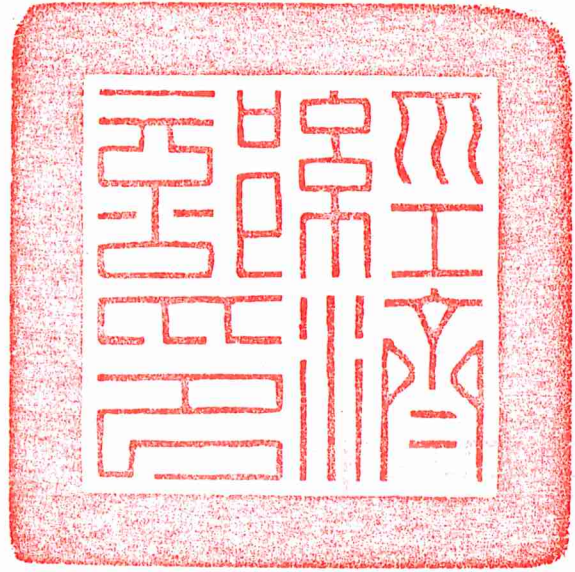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594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 

部長 沈榮津